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此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有确切必要性的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，符合诚实、信用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桂林' (Li Guilin).

2019年11月22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's name.

2019年11月22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成荣光

2019年11月22日